

证券代码：832970

证券简称：东海证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代）陈耀庭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代）陈耀庭先生为本次大会的主持人，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26,07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535%。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权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的专项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各项风控指标合规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发行品种及规模

发行次级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 10 亿元人民币），可以视具体情况分次、分期发行。

### （二）发行方式及对象

本次发行次级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监管机构认可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每期债券投资者不超过 200 人。

###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情况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利率依期限不同可分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根据发行情况确定。

### （五）展期和利率调整

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如需展期或进行利率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次级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或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 （七）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决议所涉债券发行届满为止。

### （八）授权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具体决定发行规模及发行期限等事项，并办理与本决议相关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手续。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授权期限不超过本决议有效期。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3,07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37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26%。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张璇、武成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